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
承辦人：偵查員賴億誠
電話：自動047619771；警用747-2162
傳真：自動047616753；警用747-2165
電子信箱：n05276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埤頭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刑字第111000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無名屍體公告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--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無名屍體公告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--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北斗分局111年1月21日北警分偵字第1110001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無名骨骸係於111年1月15日，在本縣埤頭鄉新庄村新庄路375巷20號對面空地為人發現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元郁偕同林法醫寶順相驗完竣，遺體暫存於本縣埤頭鄉第六公墓。
- 三、同函副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：Z111019BJ341C9G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，以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埤頭鄉公所、本局防治科、刑事警察大隊